汉桓帝时期能否产生秦嘉五言《赠妇诗》三首
——兼与邢培顺先生商榷

魏广言
(呼伦贝尔学院,内蒙古 呼伦贝尔　021008;吉林大学 文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秦嘉三首五言《赠妇诗》与秦嘉、徐淑的四封书信之间存在着诸多思维逻辑的混乱与时间上的错位。《俄藏敦煌文献》中的《后汉秦嘉徐淑夫妇报答书》的残卷应受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异文和变体。汉桓帝时期尚不具备产生五言诗成立的基本条件,故秦嘉三首五言诗应为伪作。

关键词: 秦嘉;徐淑;五言诗《赠妇诗》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5)05-0085-06

Analyzing Whether Three Poems With Five Characters Per Line in *Zeng Fu Shi* by QIN Jia Could Be Created During the Period of Han Huan Emperor
——And Discussing With Mr XING Peishun

WEI Guangyan
(Hulunbuir University, Hulunbuir, Inner Mongolia 0210082; School of Liberal Art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confusion of thinking logic and time dislocation between three poems with five characters per line in *Zong Fu Shi* by QIN Jia and the four letters by QIN Jian and XU Shu. The fragments of *Hou Han QIN Jian XU Shu Fu Fu Bao Da Shu* in *E Cang Dun Huang Wen Xian* could be affected by *Yu Tai Xin Yong*, which was a manuscript in Dun Huang in the Tang Dynasty, there were certain unusual characters and variants. There were not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creating the poems with five characf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Han Huan Emperor, thus three poems with fire characfers by QIN Jia should be false works.

Key words: QIN Jia; XU Shu; poems with five characfers per line; *Zeng Fu Shi*

自木斋先生的著作《古诗十九首与建安诗歌研究》及相关系列论文相继问世以来,木斋先生以其"石破天惊"[①]的学术观点,对学术界长久以来陈陈相因的既定传统,产生了巨大的震动和冲击。同时,也引起了一系列的"可能性"之争。[②]其中较为热点的问题就是关于"秦嘉五言诗《赠妇诗》为伪作"的争论。针对木斋先生提出的"秦嘉三首五言诗为伪作"的观点。何水英女士、邢培顺先生相继提出了不同

① 有学者将木斋的词体起源发生研究和古诗十九首研究并列为"木斋的两大研究",评论为"开天辟地""石破天惊"之作。
② 如曹植甄后恋情可能性的争论有:袁济喜.《"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木斋先生〈古诗十九首〉主要作者为曹植说商兑》.中国文化研究,2013;邢培顺.《宝埋数千年 悠悠归谁家——以〈涉江采芙蓉〉、〈行行重行行〉为例,看木斋对〈古诗十九首〉的解读》.中国韵文学刊,2013(7).
③ 何水英.《秦嘉五言诗〈赠妇诗〉三首为伪作说献疑——与木斋先生、宋娟女士商榷》.汉江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9(12);邢培顺.《秦嘉五言〈赠妇诗〉真实性不容否定——关于木斋"秦嘉五言诗为伪作"问题的商榷》.滨州学院学报,2013(8).
④ 文学创作是从整体上表现出来的一种独特而鲜明的审美特征。它受作家主观因素和作品的题材、体裁、艺术手段、表达方式及创作的时代、民族、地域、地位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而产生。

收稿日期: 2015-03-06

作者简介: 魏广言(1982-),女,内蒙古呼伦贝尔人,呼伦贝尔学院讲师,吉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诗词史。

意见,进行辩难。[③]其中邢培顺先生言辞激烈,认为木斋先生观点是曲解作品、强词夺理式的揣测,进而指责木斋先生的论证方法为扫和赶,并对其学术研究进行了全盘否定。然邢文从秦、徐诗文入手,来证明秦嘉五言《赠妇诗》的真实性不容否定,本身就违背了"诗歌鉴赏的规律",[④]有断章取义、曲解文意之嫌。

一、五言《赠妇诗》与四封书信辨析

学术界认为,秦嘉五言《赠妇诗》与《古诗十九首》不堪伯仲,二者在创作情景、作品风格上有着极大的相似性。故有学者认为秦嘉五言《赠妇诗》写作时间的确定,是解决《古诗十九首》历史悬案的突破口。邢培顺先生则认为《赠妇诗》不仅对于理解中国诗歌史有着重大意义,更是全面否定木斋先生论点的关键所在。

其主要观点便是木斋先生未能正确理解秦嘉、徐淑诗文、书信的内容及二者的关系;其次以《俄藏敦煌文献》为依据,认为秦嘉五言诗必在"歌诗十首"之内,并以李善《文选》注中的残句为依据,认为在李善注《文选》的唐代,秦嘉的诗作还在广泛流行;第三认为四言诗体与五言诗体实际上是并行不悖、长期并存的关系,只是在表现内容上有相对明确的分工。

关于邢培顺先生的观点正确与否,我们先不做定论。首先,我们对秦嘉三首五言诗及秦嘉徐淑的四封书信[①]的创作逻辑和时间关系做一个系统梳理。依据《玉台新咏》所载[②]《赠妇诗》序及《北堂书钞》卷一百三十六关于秦嘉生平的记载,[③]我们可以粗略的知道,秦嘉、徐淑书信当写于秦嘉入洛阳任黄门郎前后。此时,桓帝诛灭梁翼一党,"朝廷为空",秦嘉遂"应奉岁使",[④]进京任职。临行前,派车接徐淑"有所嘱托"。从秦嘉《与妻徐淑书》"今遣车往,想必自力"的表述来看,此应为秦嘉给徐淑的第一封书信。秦嘉即将远行,希望徐淑尽力来赴会,然从《答夫秦嘉书》中我们可以了解,秦嘉应并非仅有一次询问。《答夫秦嘉书》也并非是对《与妻徐淑书》的直接回应。《答夫秦嘉书》中有"自初承问,心愿东还,迫疾惟宜,报叹而已。日月已尽,行有伴例。想严妆已辦,发迈在近。",从此内容推测,二者之间应还有其他书信或诗文往来。也就是说当丈夫第一次询问自己是否可以随车前往时,秦嘉即已发迈在近。多次询问,徐淑未能前来,秦嘉已无奈上路。由"深谷逶迤,而君是涉;高山岩岩,而君是越。……今适乐土,优游京邑,……"可以推断,此信应为秦嘉到洛阳任黄门郎之后徐淑所写。而从《答夫秦嘉诗》也能看到同样信息。"君发兮引迈,去我兮日乖。恨无兮羽翼,高飞兮想追。"[1](p188)二者主旨相同,有可能为同一时间所作。

再看第三封书信《重报妻书》更应为秦嘉到洛阳任黄门郎之后所作。秦嘉为表深情,为妻子送去铜镜、宝钗、麝香、素琴等极其珍贵物品。《重报妻书》中有"间得此镜,既明且好;宝钗一双,价值千金;龙虎组履一緉,好香四种各一斤,素琴一张"。《北堂书钞》记载,秦嘉入洛阳之前为郡上计椽。郡上计椽不过风尘末史。如此珍贵的物品,又怎是一个风尘末史能具有的。而《赠妇诗(二)》中说"皇灵无私亲,为善荷天禄。伤我与尔身,少小罹茕独。"由此可以断定,秦嘉显然不是一个有着显赫家族庇荫的士族子弟。《后汉书·百官三》载"黄门侍郎,六百石。"秦嘉有四言诗《赠妇诗》:"飘飘帷帐,荧荧华烛。尔不是居,帷帐何施。尔不是照,华烛何为。"[1](p186)也应为洛阳时所写,此时的秦嘉已经没有了少年时的窘迫,但是对妻子的深情依然未变。

第四封信《又报嘉书》中的"奉牦牛尾拂一枚;越布手巾二枚;严器中物几具;金错碗一枚;玻璃碗一枚"显然为徐淑接到秦嘉所赠礼物之后的回赠,而不是先送礼物给秦嘉。《又报嘉书》中"既惠音令,兼赐诸物,厚顾殷勤,出于非望。镜有文彩之丽,钗有殊异之观。芳香既珍,素琴亦好"可以为证。故《又报嘉书》写于秦嘉赴洛阳之后毋庸置疑。

那么,将秦嘉五言《赠妇诗》三首与秦嘉、徐淑的四封书信进行比照,我们会发现三首五言《赠妇诗》

---

① 秦嘉三首五言诗及秦嘉、徐淑的四封书信以木斋、宋娟的《论秦嘉五言诗赠妇诗三首为伪作》所引版本为准。

② 《玉台新咏》所载的《赠妇诗》有序云"秦嘉,字士会,陇西人也,为郡上掾。其妻徐淑,寝疾还家,不获面别,赠诗云尔。"

③ 《北堂书钞》卷一百三十六记载"秦(当作嘉)字士会,陇西人,桓帝时仁郡,峰上计椽,入洛,除黄门郎,病座于津乡亭。

④ 秦嘉任黄门郎具体时间史无记载,但又学者据《资治通鉴·孝桓皇帝》载"悉收梁氏、孙氏中外宗亲送诏狱,无少长节弃市。……故吏、宾客免除者三百余人,朝廷为空。"推断,应当在延熹二年(159)诛灭梁翼之后,延熹五年杨秉上书(162)之前。

与秦嘉、徐淑的四封书信之间确实存在着诸多思维逻辑的混乱与时间上的错位。

首先，时间上的错位。长久以来，学术界对秦嘉五言《赠妇诗》三首在认知上存在着一个误区，认为秦嘉五言《赠妇诗》三首与四封书信是一一对应关系，为同一时间所作。按照这种思维定式，秦嘉五言赠妇诗《其一》中的“人生譬朝露，居世多屯蹇。忧艰常早至，欢会常苦晚”与秦嘉第一封书信《与妻徐淑书》“随俗顺时，俪俛当去”，“想念悒悒，劳心无已”的主要意思相同。故秦嘉五言赠妇诗《其一》应作于第一封信秦嘉《与妻徐淑书》之后，但从诗中的“遣车迎子还，空往复空返。省书情凄怆，临食不能饭”等句分析，此诗至少是在接到第二封书信，徐淑的回复《答夫秦嘉书》之后所作。再看三首五言诗《其二》中的“河广无舟梁，道近隔丘陆。临路怀惆怅，中驾正踯躅。浮云起高山，悲风激深谷”，明显由徐淑的回信《答夫秦嘉书》中的“深谷逶迤，而君是涉；高山岩岩，而君是越，斯亦难矣；长路悠悠，而君是践；冰霜惨烈，而君是履”的大段排比改写而来。此诗也应作于徐淑的回复《答夫秦嘉书》之后。三首五言诗《其三》中的主要意象“宝钗好耀首，明镜可鉴形。芳香去垢秽，素琴有清声”，明显来自于秦嘉的回复《重报妻书》中的“明镜可以镜形，宝钗可以耀首，芳香可以馥身去秽，麝香可以辟恶气，素琴可以娱耳”。由此可以断定，三首五言诗《其三》应作于第三封书信，秦嘉的回复《重报妻书》之后。但是从秦嘉三首五言诗《赠妇诗》所透露的信息来看，这三首诗都应写于秦嘉赴洛阳之前。如《其一》中的“念当奉时役，去尔日遥远”；《其二》中的“念当远离别，思念叙款曲”，都是想到即将奉命远行，离开心爱的妻子，表达对妻子的不舍之情。《其三》中的“肃肃仆夫征，锵锵扬和铃。清晨当引迈，束带待鸡鸣”，描写自己即将出发时的情景。驾车的仆人都准备好了，风吹着马车前横木上的铃当，发出清脆的声音。自己穿好衣装，整理好行李等待着天亮出发。这样，秦嘉三首五言诗《赠妇诗》与四封书信就出现了一个时间上的错位。

其次，思维逻辑的混乱。秦嘉五言赠妇诗《其三》中有“诗人感木瓜，乃欲答瑶琼。愧彼赠我厚，惭此往物轻”的诗句。说明秦嘉是在接受妻子徐淑的礼物之后，对妻子回赠“铜镜、宝钗、麝香、素琴”等物品，然从第四封书信《又报嘉书》中的“既惠音令，兼赐诸物，厚顾殷勤，出于非望”的句子来看，徐淑是在接到丈夫所送礼物之后，回赠丈夫“尾拂、手巾、金错碗、琉璃碗”等生活用品。

对于三首五言《赠妇诗》与秦嘉徐淑的四封书信之间这种思维逻辑的混乱与时间上的错位，木斋先生做了精彩的总结“秦嘉三首五言诗，不仅仅语句出自于两人的四封信，而且，张冠李戴、阴差阳错，将徐淑责备秦嘉的话语化用为秦嘉自身路程的描述；又将徐淑对于秦嘉责备怨恨的话语变为秦嘉报答徐淑的诗句，充分证明此诗乃是后人依照秦嘉徐淑故事，在两人往返书信的基础上伪托而作。”[2](p28)

通过以上对秦嘉徐淑书信的创作逻辑和时间关系的分析，我们再来探究邢文会发现，邢培顺先生对木斋先生的质疑存在着思维定式、时间错位、断章取义等几点错误：

首先，邢文指出“因为这些书信和诗歌是围绕同一事件而作，自然会有相关以致相合的内容。”[3](p110) 邢培顺先生在这里就犯了思维定势的错误，认为秦嘉五言《赠妇诗》三首与四封书信必然为一一对应关系，其仅仅注意到秦嘉五言《赠妇诗》三首与四封书信内容上的吻合，却未进行深入剖析。而木斋先生不仅仅看到三首五言诗的主要意思，都是出自这四封书信中，他更主要强调的是这种“张冠李戴、阴差阳错”的思维上的混乱。我们来看木斋原文所述“首先，三首五言诗的主要意思，甚至基本用语，都是出自这四封书信之中……，其次更为奇妙的事情是许多徐淑怨恨丈夫秦嘉的话语，被采撷到秦嘉五言诗中，成为了正面的自我表述话语。”[2](p26) 由此可见，并非木斋未能正确理解信、诗的内容及二者的关系，而是邢培顺先生未能全面理解木斋所要表述的文意。

其次，邢文否定了木文认为《答夫秦嘉书》中除了对丈夫思念的客气语之外，更多的是表露了对丈夫抛家别妻的不满的观点，认为从徐淑的信中不仅看不出她对丈夫的不满和责备，相反，全是歉意、深情和担忧。事实上，邢培顺先生并未否定木斋对书信文意的解释，①只是认为“木斋是以现代人的道德观念来揣测古人，在那个年代，妻子即使有再大的怨恨，也不敢公开怨恨丈夫”。不可否认，汉代是中国礼教形成的重要时期，三纲五常的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束缚逐渐加强，尤其东汉时期，三从四德更是成为桎梏妇女灵魂的枷锁。但是邢培顺先生可能忽略了一点，秦嘉、徐淑四封书信为闺阁私密，夫妻情事。《汉书·张敞传》记载“为妇画眉，长安中传张京兆眉怃。有司以奏敞。上问之，对曰‘臣闻闺房之内，

① 邢培顺认为“木斋的解说，意思不能说不对，但由于个别字词的使用，在语气上是错误的。”

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也就是说,两汉时期虽然礼教制度森严,但是闺房之内,夫妇之间亲昵的事,有比这还过分的。徐淑因丈夫抛家别妻,而自己迫于疾病,不能同行,因而由极爱而生责备,在书信中使用大量排比"深谷逶迤,而君是涉;……冰霜惨烈,而君是履。"不自觉的将独守深闺的怨恨之情表达出来,有何不可?

再次,邢文否定了木斋认为的"秦嘉赠妇诗《其二》是由徐淑《答夫秦嘉书》改编而成"观点,并且将秦嘉赠妇诗《其二》进行逐句分析,认为本诗并没有涉及旅途情景的描写。如果仅看邢文对诗句的分析来看,邢文并没有任何错误。但是我们鉴赏一首诗歌,剖析诗词内容,最根本的就是要知人论世。正如鲁迅先生所说的"倘要论文,最好是顾及全篇,并且顾及作者全人,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状态,这才较为确凿。"诚如邢培顺先生所说,此时的秦嘉还没有出发,根据史料记载,秦嘉现在应为"郡上掾",当处于东汉陇西郡平襄县。那么说"浮云起高山,悲风激深谷"是描写眼前景物就显得不太合理。况且,诗歌并非写实主义,是可以想象和联想的,它可以与现实生活中的形象不相符,甚至相差甚远。那么按照木斋的解释,将"浮云起高山,悲风激深谷"解释为对旅途情景的一种想象,似乎更加的合情合理。

第四,邢文将徐淑《又报嘉书》中的"厚顾殷勤,出于非望"解释为"喜出望外",同样违背了诗歌鉴赏的规律,有断章取义之嫌。当然如果我们不考虑诗歌的写作背景以及徐淑这样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女诗人形象,仅从书信的前半部分来看,"既惠音令,兼赐诸物,厚顾殷勤,出于非望",妻子得到丈夫的音信,又获得丈夫赠送的如此丰厚礼物,丈夫如此的厚爱和殷勤周到,妻子喜出望外也无可厚非。但是将书信的前后文进行对照,我们就会发现此种解释,有所不妥。后文中有"此言过矣,未获我心也",并以《诗经》中"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及班婕妤的典故自喻。也就是说,徐淑作为妻子,非常了解丈夫对自己的深厚感情。"惠异物于鄙陋,割所珍以相赐。非丰恩之厚,孰有若斯?"将如此珍贵的东西送给我,如果不是情深意厚,谁肯如此?"览镜执钗,情想仿佛;操琴咏诗,思心成结。"然而我照着镜子,拿着宝钗,情感所致,想象着你就在身边,弹着素琴,歌咏诗句,却也排遣不去心中郁结的相思之情。"敕以芳香馥身,喻以明镜鉴形。此言过矣,未获我心也。"也就是说,丈夫的厚顾殷勤,并没有俘获妻子的芳心。相反,妻子因为没有见到丈夫,而显得非常不悦。"未奉光仪,则宝钗不设也;未侍帷帐,则芳香不发也。"你不在我身边,宝钗又有何用,不用侍奉你起居,熏香也就无需启用了。并不难看出,妻子对丈夫的责备意味。当然这种责备,是因爱而生。那么,如果按着邢文的解释,将"出于非望"解释为"喜出望外",不仅与诗歌前后的意境不符,更是对秦嘉、徐淑感情的一个否定。

二、秦嘉《五言诗》其他疑点的辨析

1.《俄藏敦煌文献》中的《后汉秦嘉徐淑夫妇报答书》残卷应来源于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的影响

在这场"可能性之争"中,"秦嘉五言诗《赠妇诗》为伪作"的反对者们,[①]无一例外的以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收藏的《俄藏敦煌文献》中的《后汉秦嘉徐淑夫妇报答书》的残卷,作为对木斋先生辩难的铁证。此抄本,虽各有残缺,但较《艺文类聚》所载多出近百言。存文十九行,共计 483 字,每行字数 21 至 28 不等。图版见于《俄藏敦煌文献》第十六册,卷首彩版疑题为《后汉秦嘉徐淑夫妻往还书》。原卷书法古朴,笔画保留了隶书中的波磔程式,结构具有明显的章草特征,据此有学者推断其抄写时代当在公元四、五世纪初北方十六国时期。因为这一时期,王羲之新体书法已在东晋流行,而北方十六国仍然延续着西晋的书风。但实际上,隋唐时期的章草写本并不少见。1978 年日本学者腾枝晃以《高昌残影》为名整理出版的敦煌佛经残片中,就收有一件唐写本《佛遗教经》,带程式化波磔,与《淳化阁帖》所收录的皇象、王羲之等早期书家的章草如出一辙。现存于上海博物馆的敦煌遗书《法华经玄赞》"草有古法,且近章也"。当代谢稚柳题跋"草书写经唯北魏有之,此《法华经玄赞》乃出唐人草书,经卷中绝少经见。笔势颇类怀素晚年体,尤为奇妙。"因此,本文认为《俄藏敦煌文献》中的《后汉秦嘉徐淑夫妇报答书》的残卷应来源于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的影响。

---

① 何水英在《秦嘉五言诗赠妇诗三首为伪作说献疑》一文中由"《俄藏敦煌文献》所载'歌诗十首,是吾所作'并□诗二编,以叙不别之苦'",而得出结论,秦嘉夫妇采用书信后附诗的两种形式来传递情感。邢培顺更是认为"《俄藏敦煌文献》可以证明其对木斋的辩难是正确的"。

首先，敦煌遗书中一定数量的唐前诗歌见载于《玉台新咏》。因《玉台新咏》所录多为“艳歌”，具有“被之管弦”可以吟诵的文本特点。因此，‘在初唐敦煌地区盛行讲唱的文学环境里，其文本特定的特点得到充分发挥”。① 敦煌遗书中保存了极为丰富的古典文学资料，其中编号为 p2503 为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残卷。汪泛舟认为根据其字体特点及残卷的乌丝栏，考定为盛唐写本。[4](P80) 罗振玉《雪堂校刊群书叙录》云：‘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起张华《情诗》第五篇，讫《王明君辞》，存五十一行，前后尚有残字七行，不见书题，而诸诗皆在《玉台新咏》卷二之末，知即《新咏》矣。” [5](334) 除了这些可考诗篇之外，敦煌遗书中一定数量的唐前诗歌见载于《玉台新咏》。[6](p33) 如“与君为新婚，兔丝附女萝。”（出自敦煌遗书 P. 2524《语对》引《古诗》）《玉台新咏》卷一载有此诗。‘饮马长城窟，水寒伤马骨。”（出自敦煌遗书 S. 545《岁华纪丽体甲》）《玉台新咏》卷一载有此诗，题陈琳《饮马长城窟行》等等，由此，至少可以一定程度反映出《玉台新咏》所收录诗歌在敦煌文学时期广泛传播的情况。因此《俄藏敦煌文献》中的《后汉秦嘉徐淑夫妇报答书》的残卷完全有可能受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的影响。

其次，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传播过程中出现一定异文和变体。关于文学作品在传播过程中所出现的异文和变体，美国学者宇文所安在《中国早期古典诗歌的生成》中就认为“敦煌藏品质量不一、漏洞百出。其抄写的认真程度与作品的‘重要性’是成正比的。不幸的是在文化历史上，某个时期认为无足轻重的事物很可能在另一时期变得至关重要……” [7](p6) 而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因受敦煌时期讲唱文学的需要，其内容完全附丽于传播功能的形式要求。‘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与今本《玉台新咏》相较，多有异文。如敦煌遗书中编号为 P. 2524 的《艳歌行》‘采桑南陌头’句和编号为 S. 555 的《河中之水歌》‘莫愁十三能织绮，十四学裁衣’句，似乎糅合了不同诗题的诗句。” [6](p34) 因此，《俄藏敦煌文献》中的《后汉秦嘉徐淑夫妇报答书》的残卷其内容更为完整，完全有可能是为了符合传播需要后人添加。

2. 李善《文选注》成书过程完全有可能受《玉台新咏》影响

邢文中以李善《文选注》中的秦嘉诗残句为依据，认为“李善注《文选》的唐代，秦嘉的大量诗作还在广泛流行”。[3](p113) 首先李善作《文选注》的唐代，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在唐代广为传播。现存李善注最早的写本即为敦煌写卷。《玉台新咏》又是继《诗经》、《楚辞》之后中国古代的第三部诗歌总集。与《文选》编书时间相近，所选作品多有重合。李善作为文选学集大成者，其成书过程完全有可能受《玉台新咏》影响。其次，如果按照邢文所说，李善注《文选》的唐代，秦嘉的大量诗作还在广泛流行，那么为何不见载于《后汉书》，也不见载于《文选》。钟嵘的《诗品》也仅是对徐淑的诗作做了评论，②对秦嘉只字未提。而现在我们看到的所谓秦嘉的五言诗无论放在任何时代，从文学审美标准来说，都要远远高于徐淑的诗作。按照邢文的说法，‘钟嵘作为对文学有独到见解、艺术鉴赏水平很高、学术态度严肃的文学评论家，会这样做吗？”显然邢文的说法是自相矛盾的。或者出现这种情况的唯一解释就是，秦嘉五言诗为后人托名伪作。

3. 东汉文人五言诗尚不具备五言诗成立的基本特征③

邢文中认为“四言诗与五言诗两种诗体是并行不悖，长期并存的关系，只是基于传统的文体观念以及因体制不同而产生的表意功能的不同，四言诗与五言诗在表现内容上有相对明确的分工”。[3](p113) 可以肯定的是，邢培顺先生并未通读木斋先生的《古诗十九首与建安诗歌研究》，不然不会有如此拙劣的疑问。实际上，木斋先生的论证已经形成了一个论证翔实、逻辑严密的整体。关于五言诗的起源与发生的问题是木斋先生关于“古诗十九首”研究的一个基础部分，他把五言诗的发生和五言诗的成立进行明确区分，并将五言诗的本质特征概括为“穷情写物”。进而推断出‘两汉之际，直到孔融之前，都还是五言诗的发生期而非成立期。也就是说建安十六年之前，一直是五言诗的探索期，建安十六年之后，五言诗才进入成立期。” [2](p3) 而从整个两汉时期的政治文化环境来看，尤其是东汉桓灵时代，仍然沿袭了先

---

① 《玉台新咏》讽诵吟唱的文本功能所体现的俗文学特点，在敦煌地区特定的环境中是能够成为讲唱的文本对象的。参见刘明.《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考论》. 文化遗产. 2010 年第 5 期

② 钟嵘《诗品》记载“为五言者，不过数家，而妇人居二。徐淑叙别之作，亚于《团扇诗》矣。”

③ 木斋先生认为“五言诗成立应是群体的、必然的写作，其中的本质特征是穷情写物；就外部特征而言，五言诗逐渐摆脱散文写法，虚词渐次退出，由单音词为主渐次转向双音词为主的句式，五言音步初步形成。”参见木斋《古诗十九首与建安诗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年版，第 1 －2 页。

秦儒家的诗学观,对儒家思想表现出了一种更加绝对化的崇尚,把《诗经》提高到了经学的地位,使两汉诗学成为了经学的附庸。儒家诗学的思想成为国家上层建筑的思想,人们的思想言论都要以此为准则。这一时期的诗学思想正如清代程廷祚在《诗论》中所说的那样"汉儒言诗,不过美刺两端",士人的毕生精力大都用在疏解经术的繁琐考据之中,除去有争议的苏李诗、古诗十九首,诗歌作品少之又少,即使有少量的四言、五言、骚体诗存在,也大都离不开教化美刺、兴观群怨、讽喻纳谏等内容。根据陆侃如、冯沅君的研究,认为到东汉方渐渐有作纯粹五言诗的诗人,其中可考者计八人:应亨、班固、蔡邕、秦嘉、郦炎、赵壹、高彪、蔡琰。[9](P265-266) 关于应亨,乃源于唐代徐坚所编《初学记》,逯钦立考定为晋人。[1](p582) 除去应亨,木斋先生在其《古诗十九首》的研究中对其余七人包括张衡的作品,均作了细致分析。[2](p22-37) 认为班固的《咏史》正如钟嵘在《诗品》中所说"质木无文"。同样,蔡邕、郦炎、赵壹、高彪、蔡琰的五言诗均未摆脱两汉言志诗的传统写法,还属于散文体的五字诗,[2](p22-37) 尚不具备五言诗的基本特征。那么,按照邢文所说"这个时代绝大多数作家都是既写四言诗又写五言诗",显然缺乏对两汉时期实际情况的了解。秦嘉的五言诗多用双音词,连续使用对偶,而且偶对非常工整,并开始有具体场景的描写,如此成熟的五言诗作,在整个时代士人浸淫在繁琐的经术之中,没有相应文化土壤的情况下孕育而生,属于时代的特例,但是这种特例,显然违背了文学发展的基本规律,最有可能的原因就是秦嘉的五言诗本来就是个历史性的错误。

"学术研究的魅力就是探讨未知",邢培顺先生在未通读、理解木斋系列作品的情况下,仅从秦、徐诗文入手,难以证明秦嘉五言《赠妇诗》的真实性。而木斋先生在辨析秦嘉、徐淑诗文基础上,追求"情理的吻合",①从整个时代的文化背景、作者诗文风格以及五言诗的起源、发生进行考察,并以此为契机,探寻半个世纪以来被归系于东汉无名氏名下的古诗十九首、苏李诗等的真实作者,思维逻辑缜密、论证详实,构成了几十万字的庞大研究体系,其学术探索精神、研究态度与邢培顺的"流行"便是正确的观点形成了鲜明对比,可谓令人叹服。当然,在木斋先生的研究中,虽然立论主体成立,可能个别地方存在模糊或论证不足的地方,但是正如傅璇琮先生所说"若其研究还有欠缺,可用学术界群体的力量对此给予进一步的完善、提升和完成,以期对此能给出一个确切的结论,推动有关古诗十九首问题的最终解决",[10] 而不是盲目的压制或推翻其研究理论。

参考文献:

[1] 逯钦立.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上)[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2] 木 斋. 古诗十九首与建安诗歌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3] 邢培顺. 秦嘉五言赠妇诗真实性不容否定-关于木斋秦嘉五言诗真实性不容否定问题的商榷[J]. 滨州学院学报,2013,(8).
[4] 汪泛舟. 玉台新咏残卷杂考[J]. 敦煌研究,1987,(3).
[5] 罗振玉. 雪堂校刊群书叙录[M].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8.
[6] 刘 明. 敦煌唐写本玉台新咏考论[J]. 文化遗产,2010,(5).
[7] 宇文所安. 中国早期古典诗歌的生成[M]. 北京:三联书店,2012,(6).
[8] 叶嘉莹. 叶嘉莹说汉魏六朝诗[M]. 北京:中华书局,2007,(8).
[9] 陆侃如,冯沅君. 中国诗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10] 傅璇琮. 古诗十九首研究的首次系统梳理和突破-评木斋的汉魏五言诗研究[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2).

(责任编辑:张立荣)

① 木斋先生认为"在所谓的直接材料历史的缺席的背景之下,情理的吻合极为重要。梁启超用'直觉'作出结论,让后来人相信了将近一个世纪,我们不能再相信直觉,而要进一步在材料的基础之上,做出逻辑的链条,最后,再用'情理'来加以检验,如果微观上每句每字都能合于情理,宏观上吻合于中国文化史、语言演变史、文学思想史、社会风俗史、中国文学在斯时前后的演变史,特别是吻合于该诗作其所属性的文学体裁、题材、风格等的演变史,我们就可以在直接材料历史缺席的情况之下,给予一个接近历史真相的阶段性定位,并延续这一定位,给予不间断的新的研究。"参见木斋《宇文所安汉魏五言诗研究值得关注》,《琼州学院学报》2014 年第 3 期主持人语。